

## 107 年度彰化縣各級學校編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分預算注意事項

一、預算之編製，應依「中華民國 107 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彰化縣各機關學校 107 年度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等規定編列。

二、(一)基金來源：

類別		說明		縣款	學校自有財源	備註	
41	徵收收入	415	違規罰款收入	未依法律、契約、其他規定履約所收之懲罰性收入	V		
43	勞務收入	431	服務收入	招標文件、圖說、工本費收入	V	依規定相對編列水、電等各項經費。	
				各項考試報名費收入(如教師甄選報名費)			V
				各項場地設施使用費(向學生收取之游泳池除外)			V
			員林運動公園、清水岩童軍營地等代管場地設施使用費		V	各級學校預算有核定代管公設地者，依下列方式編列 ① 收入部分：按最近 3 年收入平均數編列。 ② 支出部分：由學校核實估列年度所需經費，扣除上述場租收入(收支併列)不足部分由縣財源支應。 ③ 學校編列收支併列部分，當年度收入大於支出時，即可循超支併決算或補辦預算程序因應學校當年度所需，或列入決算賸餘數，滾存基金，作學校可運用之財源。	
			教、職員工借用宿舍收入	V	教、職員工借用宿舍使用費收入。(宿舍之水電費等，應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20 點規定辦理。)		
	43Y	其他勞務收入	其他勞務收入	V	V		
45	財產收入	451	財產處分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V	V	①經由惜物網變賣處分收入(變賣收入淨額 30%)，列學校自有財源 ②未透過惜物網處分之收入，除確為學校自有財源購置或受贈取得者列學校自有財源外，餘一律列為縣款。
		452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	V		
		453	權利金收入	彰化健興游泳池權利金收入	V		公設地外包經營所收之權利金
		454	利息收入	基金專戶利息收入		V	
		45Y	其他財產收入	其他財產收入	V		

類別		說明		縣款	收支	備註	
46	政府撥入收入	462	公庫撥款收入	公庫撥款收入	v		
		46Y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凡不屬公庫撥款收入之政府撥款收入		v	
4S	教學收入	4S1	學雜費收入	高中學費收入			102 年度起改繳公務預算
				高中雜費收入		v	104 學年度每學期高中雜費 1740
				國中補校學雜費收入	v		
				幼兒園 5 歲以下幼兒學費收入	v		每人每學期: 半日制 4000 元、全日制 5500 元
				幼兒園雜費收入		v	每人每月 300 元 其餘列入「應付代收款」處理
4Y	其他收入	4Y0	受贈收入	一般捐贈		v	
		4YY	雜項收入	代收代辦經費剩餘收入		v	
				資源回收收入		v	
				其他雜項收入	v	v	

備註：課業輔導、假期學習活動，依教育處現行規定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不納入預算。

(二)、為因應「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3 條修正條文規定，賸餘款是否全面滾存基金，102 年度納入中央一般性考核指標，並同時考核自籌收入之編列與成長情形。請各校合理估算年度之場租收入等，妥善運用目前教學設備及地理位置之優勢增加自籌收入部份，以充實學校本身財源。

### 三、基金用途相關規定：

項次	說明	國中	國小
1.	用人費用	①依據預算員之正式及代教師俸額計薪資。 ②正式教師超時鐘點費。 <b>※③用人費用三級用途 113、114 人員：正式</b> <b>※113 職員薪金-正式教師超時鐘點：兼任</b> 122、123 人員：聘僱 124 人員：兼任	
2.	鐘點費	①控管教師及兼課所需鐘點費 ②婚、喪、產假及一個月以病假、公傷假經費 ③研習、出差鐘點費 並估計代課教師之勞、健、退經費 17%	
3.	加班費：	①縣款部分：依據行政院「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國、高中部分加班費編列不得超過 90 年度決算數之 8 成。 ②收支併列部分： <b>各校場地收入得依業務實際編列加班費，惟以 10% 為上限。</b>	

項次	說明	國中	國小
4.	人員值班費、 電子保全服務 費	<b>國小：縣財源採擇一核定額度。</b>	
5.	水電費	<p>(1) <b>各校水電費應優先編足，依「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執行作業規範」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應專款專用。</b></p> <p>(2) 國中財源：            ① 學雜費補助 <b>至少</b> 應提 20% 編列。            ② 辦公費及歲入(收支對列部分)應依實際需要覈實編列水電費。</p> <p>(3) 國小財源：            ① 本府補助之水電費：12 班以下每班 15,000 元，13-24 班每班 10,000 元，25-48 班每班 8,000 元，49 班以上每班 7,000 元。            ② 場地設備使用費收入應提 20% 編列水電費。</p>	
6.	27D 按日案件 計資酬金	<p>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相關規定如下：            (1). 進用人數未超過進用機關九十六年度實際進用之人數。            (2). 所需用人經費未超過進用機關九十六年度實支數額。            **年度進行中預算不足數，需調整容納或報府超支併決算。(103 新增)  <b>備註：107 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概算表檢附 106 年度臨時人員編列情形，請依上開規定注意辦理。</b></p>	
7.	231 國內旅 費、244 廣告 費、246 業務 宣導費	依 107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基準規定，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縣負擔經費以不超過 106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8.	328 醫療用品	本科目係保健衛生、醫療等材料費，請各高國中編列是項經費。 (國小已另核)依學校衛生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按年度編列學校衛生保健，並應專款專用」	
9.	751 技能競賽 經費	應與國內旅費分別編列。	
10.	資本門	<p>1. 學校編列資本門應依「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辦理。(另注意：用於購置耐用年限 2 年以上且金額 1 萬元以上之機械及設備(含電腦軟體設備費)、交通及運輸設備(含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及什項設備之支出。</p> <p>2. 倘財產有認定上之疑義時，請逕行至行政院主計處網站查詢「財物標準分類」。(網址：<a href="https://www.dgbas.gov.tw/ct.asp?xItem=40777&amp;ctNode=6335&amp;mp=1">https://www.dgbas.gov.tw/ct.asp?xItem=40777&amp;ctNode=6335&amp;mp=1</a>；並請至各明細表搜尋您有疑異的財產)</p>	
11.	班級補助費	如體育班、才藝班、特教班請統一編列於 91Y-其他，以利教育處統計資料(中央考核項目)。	
12.	其他	相關規定請依據『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執行作業規範』內容，請參考網址 <a href="http://accounting.chcg.gov.tw/02law/law01_con.asp?law_id=3658">http://accounting.chcg.gov.tw/02law/law01_con.asp?law_id=3658</a>	

四、基本額度設算標準：

單位	標準	項目		高中	國中	國小	備註	經費管				
主計處	班級數	水電費	班級數	12 班以下：每班每年	無	15,000	<p>※107 年度各校公共關係費編列標準：</p> <p>備註：配合 103 年度特別費統一刪減 25%，縣屬各級學校公共關係費按比例下修，並簡化級距為 4 級：</p> <p>①49 班以上：6,200 元/月                      ②48 班~37 班:4,500 元/月                      ③36 班~19 班:3,600 元/月                      ④18 班以下：3,000 元/月</p> <p>縣財源統籌核定辦公經費，各用途別之編列原則：水電費優先編足(編列時收支併列款一並考量)，「公共關係費」及「文康活動費」應依縣府規定標準編列外，其餘各用途別應依 107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基準參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乙、基金用途 所列各項規定編列辦理。                      (備註：如 107 編列標準主計總處未訂定前依 106 編列標準辦理)</p>	原核金額： 依原給金額： 學年度下期以 7 個月計， 學年度上期以 5 個月計。				
				13-24 班：每班每年		10,000						
				25-48 班：每班每年		8,000						
				49 班以上：每班每年		7,000						
		辦公費	本校	每校每月	9,600	16,000			8,000			
										分校	每校每月	
			班級數	每班每月	480							
		修繕費	本校	每校每年	12,000	7,500			400			
										分校	每校每年	
										班級數	每班每年	
		社會教育經費	本校	每校每年基本費	9,600	864			776			
										班級數	12 班以下：每班每年	560
											13-40 班：每班每年	
											41 班以上：每班每年	
		網路連線及維護費	班級數 (-國中 1-國小 2-5 年級)	每年固定基本額度	無	36,000			102 年度起實施 國小補助 2-5 年級 國中補助 1 年級 (經資門均可編列)			
				12 以下	3,500							
				13-24	3,000							
				25-36	2,500							
				37-48	2,000							
				49-60	1,500							
61 班上	1,000											

單位	標準	項目		高中	國中	國小	備註	經費管		
主計處	學生數	學雜費	學生數	每人每學期	學生繳納	1,010	無	101年度起實施。	依原核給金額：上下學期平均計算。	
		班級費	學生數	每人每學期		50	50			
		學生活動費	學生數	每人每學期	無	無	100			
		游泳池管理維護費	學生數	每人每學期	無	100 150	100 150			102年度起實施 冷水補助100元 溫水補助150元
		體育衛生材料費	學生數	每人每月		無	1			
	教職員數	※文康活動費	按預算內教職員工	每人每年		由辦公費額度內編列	800	高國中由辦公費額度內編列，可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執行時不要超支。	國小覈實管	
	三節慰問金	退休人員	每人每節		2,000		依各校107年度估列數核定額度。 <b>(專案控管經費)</b>			
學管科	班級數	工友勞力外包	班級數	12班以下：置1人		150,000	1. 依本府96年7月27日府庶字第09601550946號函工友員額設置標準。 2. 補助人數需扣除教育處編列32人。 3. 設立分校可增加一位工友	依班級數(不含分散式及巡迴式)及員工總數覈實管		
				13-36班：置2人		300,000				
37-60班：置3人					450,000					
60班以上：置4人					600,000					
	員工總數	身障臨時人員	全部教職員(含勞保)	每校所需每人		<b>340,000</b>	<p>(備註：107年臨時人員年度預算經費為<b>340,000元(含工資、勞健保、勞退及年終獎金)</b>)</p> <p>1.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38條第1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 2. 每年補助應繳納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差額補助費，不足經費由各校①. 當年度經費調整支應、②. 由以前年度剩餘款支應(不含應控管縣款經費)、③. 調整工友勞力外包經費支應。 3. 各校應覈實控管經費，為避免年中控管員額，依教育處規定，請各校於簽約契約書加註身障人員依規定設算，經費未獲補助及不再僱用，並以學期制為計算標準，避免延伸問題。</p>			
其他	<p>1. 國教科：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費、消防安全檢查簽證費、公設地、租金</p> <p>2. 社教科：補校經費</p> <p>3. 特教科：特教班經費、藝才班經費、電梯維護費</p> <p>4. 體健科：體育班、飲水機檢驗費、飲水機維護費</p>							1. 屬班級經費者：有成立班級可全數支應 2. 其他覈實控管		

高中核列經費設算標準：

			二林高中	彰藝中	成功高中	田中高中	和美高中
基本業務額度	每校每年	600,000 元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每班每年	40,000 元	核實控管				
訓導經費	每生每年	560 元	核實控管				
器具維護費	每教師每年	12000+1048 元	核實控管				
廳舍維護費	校地(每平方公尺)	40 元*高中班數比	85729*40	68769*40	74158*40	28532*40	32050*40
	每校每年	300 萬*高中班數比	核實控管				

五、「107 年度各校基金來源及用途概算表」(EXCEL 檔)登打時之注意事項：

(一) 請注意各基金來源及用途之經費來源為縣款或屬收支併列，底色為”淺橘、綠色”欄位才可填入數字，其他部分均設公式保護，注意收支併列與縣款經費之劃分。

(二) 登打順序：

1. **帶入資料**：請先於檔案內 C2 欄位輸入學校代號，即可帶入學校名稱及資料(人事費經費已由公式帶入)。
2. **確定移用以前年度經費**：先確認 M8 欄金額登打，為「移用 104 年度經費剩餘數-屬學校財源」，並相對編列支出，M7 欄位屬縣款控管數，直接作為縣款人事費之減少(M48)。
3. **確定年度來源及用途經費**：收支併列之收入確定後登打後，L13、M13、N13 及 O13 欄位，未出現警示語即正確。
4. **累積賸餘數**：與系統數字相符。
5. **其他**：(1)收支併列所列收入請全數編列支出，不可留賸餘。  
(2)本表單位：千元。  
(3)代管公設地欄位請填於 I、J 欄位。  
(4)表中說明欄位中如(107 年度修改或新增)請登入系統時必須修改系統之說明。

六、其他：

1. 各基金來源及用途別科目，請自行調整編至千元整數(如 1,234,000 元)。
2. 概算額度與相關事宜如有異動，再另行通知依變動調整編列。
3. B 表「107 年度各校基金來源及用途概算表」登打完畢後，系統登入問題請參考基金科說明。
4. C 表「107 年度班級數及員額編制核定表」為分預算登打之參考資料，如有錯誤請通知預算科。
5. 各校預、決算資料議會審議通過後請公告於網站，請參閱 100.10.31 府主一字第 1000343489 號函，網址 [http://accounting.chcg.gov.tw/02law/law01\\_con.asp?law\\_id=3658](http://accounting.chcg.gov.tw/02law/law01_con.asp?law_id=3658)
6. 注意概算表中檢附補辦預算資料及臨時人員資料，請依規定於系統登打補辦預算，及依規定編列臨時人員。

備註：

1. 幹事兼任會計，若有會計業務上任何問題請先逕洽專任輔導會計人員協助解決。
2. 預算期間種子教師：彰化成功高中：朱雅莉  
和群國中：蔡惠靜  
永靖國小：謝裕霜  
大成國小：林貝芬
3. 經辦：預算科核定額度：國高中及國小(代號 121-160)：邱小姐 電話：7532013  
國 小(代號 161-295)：姚小姐 電話：7532010